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缩:\arm_fire\0918\6转移目录\蓝帆医疗\2024-088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_图片1.jpg】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名,代表股份272,505,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578%。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59,961,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2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91名,代表股份12,5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5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5人,代表股份27,815,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1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永清

同意270,559,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68,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027%。

表决结果:赵永清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波

同意269,399,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08,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8325%。

表决结果:刘海波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张晓敏律师和冉令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明确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对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永清先生、刘海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了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2.1 补选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赵永清先生(简历附后)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委员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仍由刘文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刘海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委员乔贵涛先生、于苏华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乔贵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3 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赵永清先生、刘海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委员刘文静女士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赵永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4 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刘海波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委员刘文静女士、乔贵涛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海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赵永清先生、刘海波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

赵永清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硕士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秘书长、奇瑞领袖创新工坊联合创始人、上海美国商务中心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就中国卫生健康政策、医保支付创新、医疗器监管、医院管理中的难题和痛点、企业合规建设等课题,集合政策专家和行业领凝聚行业共识,积极建言献策。现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联合创始管理合伙人、副院长,中国健康智库联盟联席秘书长,中国生命科技创新生态联盟(DEA)联席理事长。

赵永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永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海波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高级课程班毕业。中国共产党淄博市临淄区第十八届、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淄博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并先后被聘任为张店区人民政府、临淄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等多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现任山东全正(临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80%,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共计派发1,444,219,972.6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未超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6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88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且持股比例下降至30%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且持股比例降至30%以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518号),公司发行不超过650,848,633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24年9月17日,公司发行565,955,3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994,689,850股增加至7,560,645,15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降至29.11%(以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6,994,689,850股为依据计算),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蓬莱路工业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何享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	美的集团	股票代码	0003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行使超额配授权之前)	0(被动稀释)	2.36
合计	0(被动稀释)	2.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发行H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01,088,356	31.47%	2,201,088,356	2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088,356	31.47%	2,201,088,356	2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截至2024年9月12日,美的集团总股本为6,994,689,850股。)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4,769,268.40÷343,834,842≈0.1883731元/股。

3、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883731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988,500.00股后的323,846,3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4	陈宏
2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297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975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5	08*****978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计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43,834,842-19,988,500)÷10×2=64,769,268.4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4,769,268.40÷343,834,842≈0.1883731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883731元/股)。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28号

咨询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电话:0731-89935152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3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75人,代表股份196,824,1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3,383,9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13,440,1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3%。

2、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晓彤律师、翟玲玲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60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12%;反对1,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9%;弃权20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87%;反对1,0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8%;弃权20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610,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34%;反对1,0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8%;弃权20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00%;反对1,0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6%;弃权20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晓彤律师、翟玲玲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3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4民初46551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对长城证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将并购基金退出期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长城证券寄送的《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发函督促其召开合伙人会议商议基金清算及对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业绩补偿金事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公司于2023年10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粤0304民初46551号),就公司与广州大直、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并购基金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向长城证券支付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94,043,706.57元及违约金及支付投资收益及违约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304民初46551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严格企赋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88043706.57元及投资收益(以欠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计算,自2023年9月29日起计算至投资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严格企赋科技有限公司被本判决确定的对原告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40万元;

4、驳回原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与代理律师商议,审慎决定是否上诉,如公司提起上诉,则本判决结果并非最终判决结果。同时,公司作为原告就并购基金所投企业之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提起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4民初46551号。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3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邬亚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亚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邬亚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邬亚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邬亚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邬亚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邬亚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6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534,44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09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32,462,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1,987,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1,987,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2,83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